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1〕35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广东金融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办法》已经第26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办法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固定资产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及《广东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学校资产管理规定中的固定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对学校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增减变动、配置使用和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监督和评价。

第四条 对固定资产进行审计时，应根据固定资产不同的管理和使用方式，确定不同的审计内容、方法和重点。

第五条 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 （二）是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增减的可行性论证、审批、

核算、产权登记和清查、盘点及效益考核等制度；

（三）是否建立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保管、领用、使用、维修、调剂、报废、清查、捐赠、融资租赁租入等内控管理制度，以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效益性；

（四）是否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系统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第六条 固定资产增加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列入年度计划，资金来源、申购审批手续及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其中，预算资金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购置是否经过项目论证，立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规定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实施政府采购；

（二）按照购置、上级拨入、融资租赁租入、接受捐赠等不同方式对新增固定资产的确认、计价、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

（三）新增固定资产是否按规定验收、登记分类是否准确，是否按规定张贴资产标签；

（四）是否按规定及时计提折旧，折旧方法和折旧金额是否准确、合规。

第七条 固定资产减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清理、报废固定资产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报废处置程序是否合规，作价是否合理，残值收入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有无账外账、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二) 转让、出售、对外捐赠、置换换出等固定资产审批手续是否合法，作价是否合理，累计折旧的账务处理是否及时、合规；

(三) 盘亏固定资产是否属实，盘亏认定程序和原因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对因使用不当、保管不善等造成固定资产损毁丢失的进行追责。

第八条 固定资产结存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监盘固定资产的实存，审核账、卡、物是否相符，审查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二) 验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是否存在不被我校控制的固定资产；

(三) 核定固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

(四) 是否按规定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定价机制是否完善；是否与承租方、借用方签订合同；

(五)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收入是否及时按规定入账；

(六) 是否建立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台账，定期对出租、出借资产进行清查、统计和汇总，防止资产及其收益流失。

第九条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计算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指标，如人均固定资产占有率（固定资产年平均余额/年平均总人数）、固定资产更新率（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总值/年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固定资产闲置率（当年闲置固定资产总值/年固定资产平均余额）等；

(二) 分析固定资产结构，即根据固定资产账、卡等资料，统计分析各类固定资产的比重和结构变化，从而评价固定资产配置和使用的优劣情况。

第十条 进行固定资产审计时，审计处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并限期提供下列文件、报表和资料：

- (一) 固定资产管理有关制度；
- (二) 固定资产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
- (三) 固定资产实物台账、卡和增减审批单；
- (四) 固定资产定期盘存表和变动或调整明细表；
- (五)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相关资产数据；
- (六) 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数据；
- (七) 与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审计程序：

(一) 明确审计内容、范围、重点和要求，制定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

(二) 成立审计小组，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

(三) 实施审计，编制审计底稿。

(四) 形成审计结论与建议，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修改后，提出审计报告。

(五) 审计处可要求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审计处。

(六) 审计处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二条 当国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学校资产主管部门等制定施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本规定涉及的固定资产定义标准及立项论证标准将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